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我們於[編纂]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則[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包括：

- (i) [編纂]淨額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劃撥至HBV功能性治癒項目。
 - [編纂]淨額的[編纂]（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為BRII-179（我們的核心理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申請準備、里程碑付款以及其他與商業化相關的步驟和活動提供資金。
 - [編纂]（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為用於治療慢性HBV患者的BRII-179/BRII-835聯合療法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以及監管申報準備提供資金。我們於2021年3月啟動BRII-179/BRII-835聯合研究2期多地區臨床試驗(MRCT)的患者篩選，預期將於2021年的未來幾個月內開始患者給藥。根據2期結果，我們計劃進行3期註冊試驗，以評估聯合療法的安全性和療效。
 - [編纂]（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為用於治療慢性HBV患者的BRII-179/PEG-IFN- α 聯合療法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監管申報準備（計劃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或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 (約[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為BRII-179與其他具有互補作用機制的候選藥物的聯合療法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監管申報準備提供資金。
 - [編纂] (約[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BRII-179的監管里程碑付款。
 - [編纂] (約[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 (在獲得監管批准後) BRII-179的上市及商業化 (作為單一療法及／或聯合療法)。我們計劃採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招聘商業化人員和建立銷售管道，主要在預期推出BRII-179前一年進行。
 - 有關BRII-179的最新狀況及後續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管線」。
 - [編纂]淨額的[編纂] (約[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為BRII-835正在進行及計劃的額外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我們計劃研究BRII-835與其他公司的藥品 (如PEG-IFN- α 及其他免疫調製劑) 的聯合療法，以探索額外的治療選擇。有關BRII-835的最新狀況及後續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管線」。
- (ii) [編纂]淨額的[編纂] (約[編纂]港元) 預期將劃撥至HIV項目，用於為BRII-778和BRII-732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於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我們在美國分別啟動了BRII-778及BRII-732的1期研究。待1期研究成功完成後，我們計劃在美國啟動BRII-732和BRII-778組合的2期及3期研究。有關BRII-778和BRII-732的最新狀況及後續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管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淨額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劃撥至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項目。
- [編纂]淨額的[編纂] (約[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為BRII-636、BRII-672和BRII-693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就BRII-636而言，我們擬開展臨床試驗，以評估其對需要靜脈注射療法的嚴重革蘭氏陰性菌感染患者的安全性和療效。就BRII-672而言，我們計劃對cUTI患者進行臨床試驗，並最終開發出針對BRII-636相同患者群體的口服劑BRII-672。就BRII-693而言，我們擬開展臨床試驗，以評估其治療不動桿菌和銅綠假單胞菌（尤其是碳青霉烯耐藥菌株）引起的HAP或VAP的療效。有關BRII-636、BRII-672和BRII-693的最新狀況及後續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管線」。
 - [編纂] (約[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BRII-636、BRII-672和BRII-693的監管里程碑付款。
- (iv) [編纂]淨額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為BRII-296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我們已於2021年2月向FDA提交IND申請，預期將於2021年4月初在美國開始給藥。我們的目標是在2022年進一步開展臨床研究（包括一項3期研究），以評估BRII-296在PPD女性患者中的安全性、療效和耐受性。有關BRII-296的最新狀況及後續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管線」。
- (v) [編纂]淨額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劃撥至我們的早期階段管線、業務發展計劃、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或低位，[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倘全面行使[編纂]，則[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若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我們可以將這些資金於授權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的形式持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需要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提供貸款，以使[編纂][編纂]淨額能夠以上述方式使用。該等出資及貸款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諸多限制及審批流程規限。除名義處理費用外，並無與在相關中國主管機構登記貸款或出資有關的成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構或指定銀行須在規定期限內（通常少於90天）處理該等審批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但是，由於行政上的延誤，實際花費的時間可能會更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能夠如上所述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完成使用[編纂]淨額所需的登記及備案程序，由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淨額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資助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項下的風險因素。